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

相　對　人　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美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新臺幣（下同）45萬2000元；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39號判決廢棄第一審部分判決，暨諭知第一審判決關於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關於聲請人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判決廢棄原

審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部分，併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並諭知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號卷之確定證明書）。

三、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萬2000元（見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卷㈠第1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二審繳納裁判費67萬8000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39號卷㈠第15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502號裁定核定），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7030萬8444元本息部分及請求其餘被告應連帶給付部分，未據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第二審已受敗訴確定，故聲請人應就其先行敗訴確定部分，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3萬5600元【計算式:452000× 3/100=135600】及負擔①相對人繳納之第二審上訴費用20萬3400元【678000× 3/10=203400】②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67萬8000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39號卷㈠第15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第三審訴訟費用3萬元，合計共104萬7000元【計算式:135600+678000+203400=0000000】，聲請人共已預納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共116萬元【計算式:452000+678000+30000=0000000】，折抵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萬3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143000】，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